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2008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 30;
-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张明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38,945,7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

其中：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13,506,923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58.8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438,800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5.54%。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由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股份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股份合计	73,335,804	16,026,800	0
			82.07%	17.93%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